

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19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（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9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）。公司股票原定不晚于2018年12月18日开市时起恢复转让交易。

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、2018年11月16日、2018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、2018-034、2018-043）。

2018年12月13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延期恢复股票转让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及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7）。

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前六个月内存在证券异常转让情况，且预计无法于2018年12月18日前结束证券异常转让情况核查工作，经公司申请并获

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批准，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推进资产重组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。

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7 日